



永續發展工作暨誠信經營 執行進度報告

永續辦公室 2025.11.11

Agenda

- 證交所_永續資訊內稽與企業推動實務 訪談分享
- 集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 IFRS S1 S2規劃
- 2025年度永續指標蒐集進度
- 2025年度永續專案規劃與時程
- 2025年度誠信經營執行進度

證交所_永續資訊內稽與企業推動實務 訪談分享

日期：10/14 (二)

當日重點節錄：

- 喬山永續概況相較同業之比較如右圖所見
- 投資市場仍持續關注永續績效
- 根據證交所轉述金管會預計推動之IFRS S1 & S2接軌國際之永續規劃暫時不會因應反ESG聲浪而有所取消

建議提早因應
接軌 IFRS 永續規劃

同業永續報導情形

● 領先 ● 與同業相近 ● 待重點強化

此表格依據各企業公開資料進行分析

項目	喬山	岱宇	巨大	Peloton	Technogym
永續報告框架及準則	GRI、SASB、TCFD	GRI、SASB、TCFD	GRI、SASB、TCFD、ESRS	IFRS S1、S2	ESRS
永續報告書查證/確信	AA1000 type1中度(GRI)	AA1000 type1 中度(GRI)	AA1000 type1 中度(GRI、SASB、TCFD)	N/A	SSEA (Standard on Sustainability Assurance Engagements – Italy)
113年度公司治理評鑑	36%~50%	6%~20%	21%~35%	N/A	N/A
氣候變遷治理	導入TCFD框架 (氣候風險機會鑑別、情境分析)	導入TCFD框架 (氣候風險機會鑑別)	導入TCFD框架 (氣候風險機會鑑別、情境分析)	導入TCFD框架 (氣候風險機會鑑別、情境分析)	導入TCFD框架 (氣候風險機會鑑別)
溫室氣體盤查	範疇1, 2, 3 臺灣、上海、越南廠區 (集團範疇1,2 盤查中)	範疇1, 2盤查集團 範疇3盤查台灣	範疇1, 2盤查集團範疇 範疇3盤查台灣與中國地區	範疇1, 2, 3	範疇1, 2, 3
溫室氣體查證/確信情形與範疇	ISAE 3410 臺灣、上海、越南廠區 查證範疇1,2	ISO 14064-3 臺灣廠區及全球子公司 已查證範疇1,2	ISO 14064-3 臺灣及中國 已查證範疇1,2	ISO 14064-3	N/A
人權管理	台灣上海越南員工盡職調查 強制勞動議題	僅承諾維護員工人權	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 強制勞動議題	供應商人權盡職調查	第一級供應商 人權盡職調查
產品碳足跡管理	主力9項產品(未查證)	N/A	部分產品已查證，通過臺灣環境部碳標籤申請	3項產品(其中Peloton Bike經ISO 14067查證)	N/A
生物多樣性管理	制定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	N/A	承諾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企業永續管理、規劃導入TNFD	N/A	鑑別生物多樣性貢獻與傷害度，並要求供應商遵守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

強制勞動議題背景說明

美方指出，以下情況讓巨大得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在市場中取得不公平競爭優勢，因此必須採取行動，確保進口商品不違反美國勞工人權法規(包括追蹤原料來源、審核工廠勞動條件)以確保所進口的產品不涉及強迫勞動。

五項強迫勞動指標

濫用弱勢處境

苛刻的工作與生活條件

抵債債務

扣發薪資

超時加班

CBP issues Withhold Release Order on Giant Manufacturing Co. Ltd.

Release Date: Wed, 09/24/2025

Agency will detain imports of bicycles, bicy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 manufactured using forced labor

WASHINGTON —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ssued a Withhold Release Order against bicycles, bicy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 manufactured in Taiwan by Giant Manufacturing Co. Ltd, based on information that reasonably indicates forced labor use.

Effective immediately, CBP will detain bicycles, bicycle parts, and accessories manufactured in Taiwan by Giant. This WRO, the third issued in 2025 and the fourth in Fiscal Year 2025, was issued due to violations of 19 U.S.C. § 1307, the law prohibiting goods made with forced labor from entering the U.S.

“CBP has a proven track record of cracking down on companies that use forced labor to the detriment of law-abiding U.S. businesses,” said CBP Commissioner Rodney S. Scott.

CBP identified the following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forced labor indicators during its investigation of Giant:

1. abuse of vulnerability,
2. abusive working and living conditions,
3. debt bondage,
4. withholding of wages, and
5. excessive overtime.

喬山的現況 v.s 巨大集團具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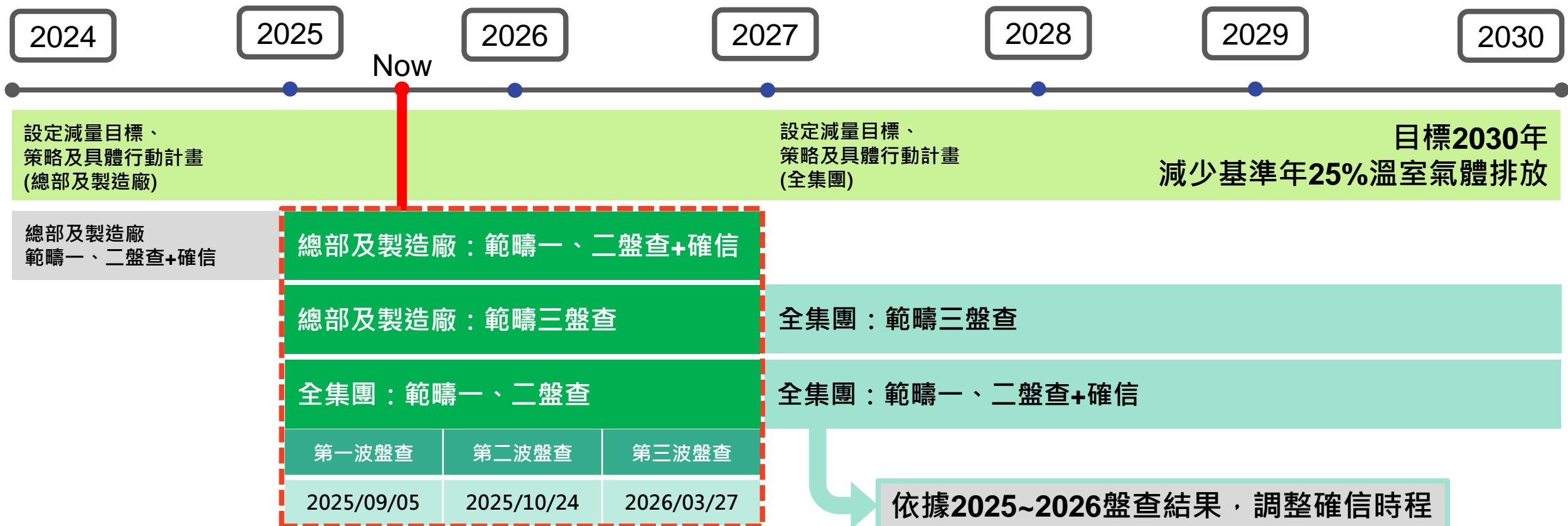
強迫勞動指標

巨大的具體措施

喬山現況

	巨大的具體措施	喬山現況
濫用弱勢處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絕無濫用情形，在聘僱前皆以移工母語清楚說明工作條件，並簽署雙語合約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移工可自由外宿、自由使用手機，不存在孤立或限制行動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無扣留護照，亦無恐嚇或威脅情形，並設有清楚申訴管道	V
苛刻的工作與生活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2024年開始導入 ISO 45001 預計2026年取得認證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舉辦健康檢查、疫苗施打...等，並舉辦各類福利活動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宿舍能提供移工更安全、健康的居住環境，並設置完善消防防護設施與專責管理人員	V
抵債債務 (仲介/招聘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實施「零招聘費政策」，由公司承擔所有仲介費、服務費及相關規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延續上述政策，已發放費用返還	△
扣發薪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工資依法於薪資期屆滿後內發放，並提供雙語薪資單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薪資減項(勞健保、福委會會費等)均清楚說明、合法並載明於合約，無不當扣款或罰金	V
超時加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加班均依法計算並支付加班費，保障移工權益	V

集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基準年設定

總部及製造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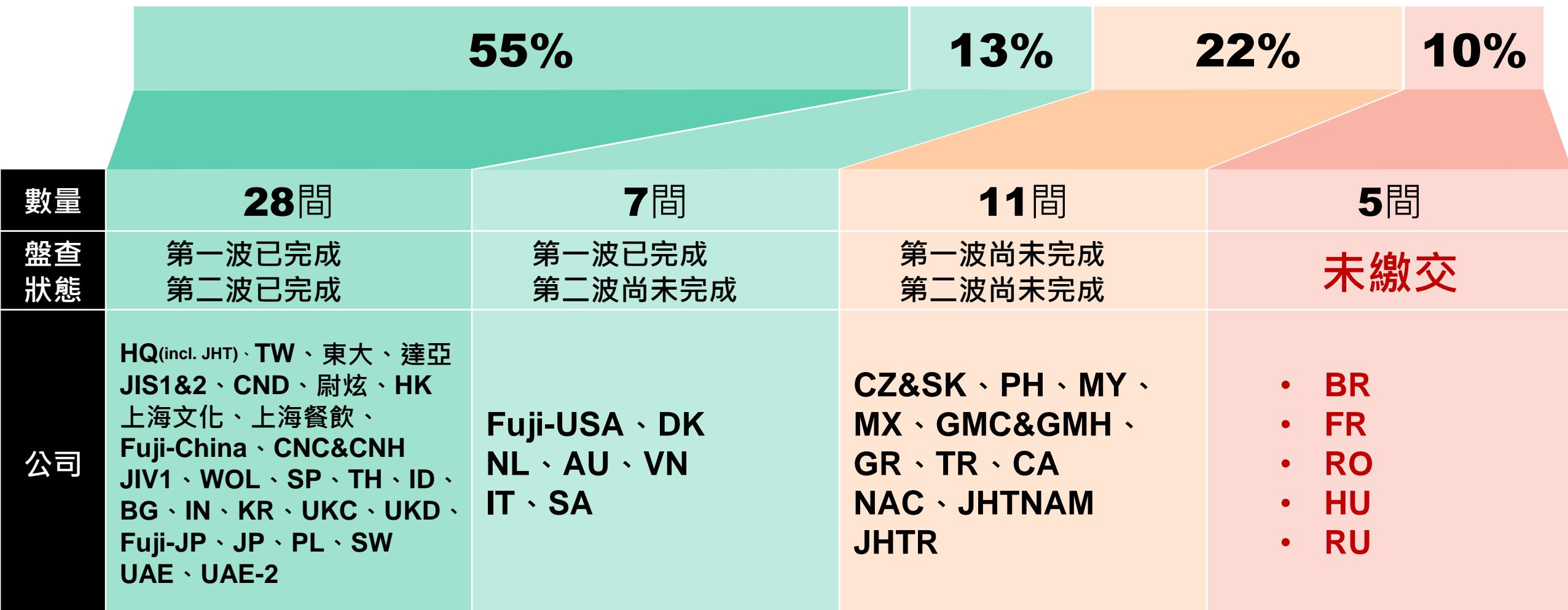
依據2023年盤查結果初次設定為基準年

全集團：

依據2026年盤查結果重新設定為基準年

集團溫室氣體盤查進度報告

選定盤查年度：2024 ※喬山集團有51間SBU(包含總部)被列入盤查



未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的法律責任及營運風險

按法遵路線

自2027年開始，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2026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自2029年開始，公告之年報，需揭露前一年度(2028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與確信情形

環境部《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六章：罰則 (第 47 & 49 條)

第 47 條

- 1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操作、停工或停業，及限制或停止交易：
 - 一、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有盤查、登錄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盤查、登錄。
 - 二、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登錄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錄。
- 2 有前項第二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重新核配排放量時，扣減其登錄不實之差額排放量。

第 49 條

- 1 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排放量盤查、登錄之頻率、紀錄、應登錄事項、期限或管理之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2 查驗機構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取得許可逕行辦理查驗或違反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具備之條件、許可事項、查驗人員之資格或管理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任何一間SBU未完成盤查，集團皆可能遭主管機關裁罰或停業影響」

項目	可能結果	可能發生點	責任
永續績效衝擊	永續評價受影響 貸款評估受影響	現在	<u>喬山集團共同承擔</u>
罰鍰	新台幣20~200萬元罰鍰	2027年可能發生	<u>罰鍰由未完成盤查SBU承擔</u>
行政處分	停工(業)，直至改善完成		
營運影響	生產延誤 / 訂單損失	2027年可能發生	<u>損失由未完成盤查SBU承擔</u>

總部協助未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子公司方式

前提：倘若SBU因不可抗因素導致無法依照總部永續辦公室規劃按時完成。

- 由於聘請歐美外部顧問費用甚高，因此規劃由總部永續辦公室實地輔導SBU完成盤查，而其產生之差旅費用一切由受輔導之SBU全額支付。
- 在實地輔導時，SBU需有專責人員全程參與並配合輔導作業的指示(例如:查找並提供資料...等)，並確保由專責人員執行未來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尚未完成之SBU	
11間	5間
第一波尚未完成 第二波尚未完成	未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Z&SK• PH• MY• MX• GMC&GMH• GR• TR• CA• NAC• JHTNAM• JHT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R• FR• RO• HU• RU

溫室氣體盤查輔導作業流程說明

排放源鑑別

依據各據點(門市、辦公室、倉庫)
進行實地訪視，釐清各項
排放源之歸屬，並確認是
否納入盤查範圍。

活動數據蒐集

已確認之必要排放源
(電力/冷媒設備/燃料/化糞池/天然氣)
依據各營運據點實際情況
展開資料蒐集作業。

排放係數確認

待各據點年度活動數據蒐
集完畢後，依據最新年度
及地區適用之排放係數進
行選定與確認。

產出清冊與報告書

彙整前述資料，編製該子
公司之盤查清冊及溫室氣
體盤查報告書，完成後即
視為該子公司盤查作業完
成。

2026年預計規劃優先協助子公司

BR

預計實地輔導時間：2026年 3月

JHTR

預計實地輔導時間：2026年 4月

FR、RO、HU、RU

預計實地輔導時間：2026年 5月

盤查過程的挑戰

推估JHTR資料量約為10000筆

- 子公司數量多且據點多

僅單一子公司整年度資料為3152筆

1	company code	factory code	date	emission source code	emission source na
3146	Fuji_Japan	Fuji_Japan30-office	20240715	S2PEJP-1	外購電力
3147	Fuji_Japan	Fuji_Japan30-office	20240818	S2PEJP-1	外購電力
3148	Fuji_Japan	Fuji_Japan30-office	20240916	S2PEJP-1	外購電力
3149	Fuji_Japan	Fuji_Japan30-office	20241015	S2PEJP-1	外購電力
3150	Fuji_Japan	Fuji_Japan30-office	20241114	S2PEJP-1	外購電力
3151	Fuji_Japan	Fuji_Japan30-office	20241212	S2PEJP-1	外購電力
3152	Fuji_Japan	Fuji_Japan30-office	20241231	S2PEJP-1	外購電力

- 泰國電費單使用佛歷年導致單據日期辨認困難

ชื่อผู้ใช้ไฟฟ้า (Name)	บริษัท เอ.ที.ดี.จำกัด							
สถานที่ใช้ไฟฟ้า (Premise)	999/6 ม.7 ถ.บางพลี-ตำบล ท.บางพลี หมู่ 1 อ.บางพลี สมุทรปราการ 10540							
บัญชีเชื่อมต่อค่าญญา (Contract Account)	011757810							
รหัสครึ่งวัดฯ (Meter No.)	43031490							
วันเดือนปีที่อ่าน	มาตราที่ใบแจ้งฯ	หน่วย	ค่าไฟฟ้า	VAT 7%	จำนวนเงิน	จำนวนวันที่คิดค่ากันน้ำ	เบี้ยปั๊บ/ค่ากันน้ำ	Ft
(Meter Reading Date)	(Invoice No.)	(Unit)	(Electricity Charge)		(Amount)	(No. of Penalty Date)(Penalty Charge)	บาท (Baht)/หน่วย(Unit)	
08/01/2567	23120545151	704	3,064.38	214.51	3,278.89	0	0.00	0.2048

- 資料及語言複雜度高，多數需要AI工具(有限額，現為員工自費)

1) 先把「計價用量」找出來

表格中「ilość zużyciego gazu powiększona o udział w zużyciu」(用量含分攤) = 1106.79 m³

這個 1106.79 m³ 是怎麼來的？

- 你的兩個分表用量：371.00 m³ (Hala) + 731.00 m³ (Biuro)
- 大樓本期總用量：19,879.67 m³
- 你在本期用量中的比例 (procentowy udział najemcy w zużyciu) : 5.79%
- 大樓的「表差 (短溢差)」(udział w niedoborze lub nadmiarze) : -758.67 m³ → 你按 5.79% 分攤到 -43.91 m³
- 因此計價用量 ≈ (19,879.67 × 5.79%) + (-43.91) ≈ 1106.79 m³ (四捨五入後與表上數字一致)

小提醒：你看到的兩個分表合計 371+731=1102 m³，最後會調整成 1106.79 m³，是因為按「全棟適用比例」分攤了短溢差 (以及可能的共用/未計量差)，所以計價用量不一定等於分表直加。

2) 用單價計算「能源費」

- 單價 (cena) : 4.48539564 PLN/m³
- 能源費 = 1106.79 × 4.48539564 ≈ 4,964.38 PLN

3) 加上固定網路費分攤

- 全棟固定費 (Oplata sieciowa stała) : 4,185.20 PLN
- 你在物件中的比例 (procentowy udział najemcy w obiekcie) : 7.98% → 分攤 333.87 PL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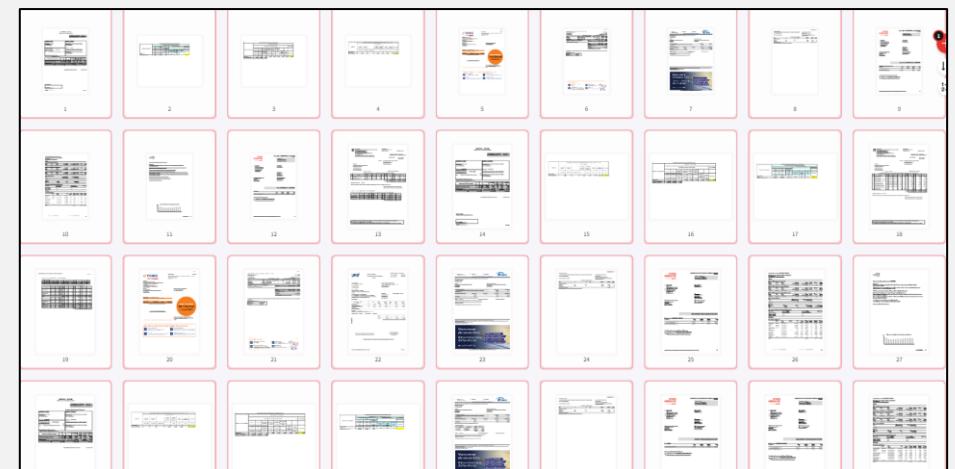
4) 得到未稅合計

- 4,964.38 + 333.87 = 5,298.25 PLN (與表格高亮金額相同)

- 不同國家對於排放源的管理方式與用詞不

口径	20 mm	戶數(戶)	家 : 0	業 : 0	事 : 0
使用期間	令和07年04月09日～令和07年06月06日				
內訳	水道使用量/下水道使用量	水道料金/下水道使用料			
水道	30 m ³	5,933 円 (うち消費税 10% 539円)			
下水道	30 m ³	2,811 円 (うち消費税 10% 255円)			
振替金額		8,744 円			

- 子公司提供資料未將多餘資訊排除
154頁的檔案(實際僅需要24頁)



IFRS S1&S2規劃

法遵路徑；每階段執行結果應於每季董事會報告

Q 3-2-2第一階段接軌公司之導入計畫工作項目應提報董事會之時程？

對於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上市櫃公司，有關「按季提報」董事會，第一次提報董事會之時程最遲是否為2025年第1季？另外，後續每一季是否都需將導入計畫提報董事會？

A 以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上市櫃公司為例，公司需於2025年第1季將前一季度（2024年第4季）所執行之導入計畫工作項目作為報告案提報董事會，公司後續依導入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次一季董事會，直至2027年第2季提報前一季（2027年第1季）所執行工作項目為止。

2024-11-08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Q1

第四階段-調整與改善

公告申報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Q2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辨認永續風險/機會及財務影響，
評估辨認重大財務資訊、蒐集
所需資料

Q3

第三階段-導入

試編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Q4

第一階段-分析及規劃

成立跨部門IFRS永續小組、擬訂導入計畫辨認永續資訊與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

IFRS S1&S2規劃

鑑於集團溫盤作業實際情況，各階段預估作業時間需延長
永續辦建議路徑；每階段執行結果應於每季董事會報告

Q 3-2-2第一階段接軌公司之導入計畫工作項目應提報董事會之時程？

對於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上市櫃公司，有關「按季提報」董事會，第一次提報董事會之時程最遲是否為2025年第1季？另外，後續每一季是否都需將導入計畫提報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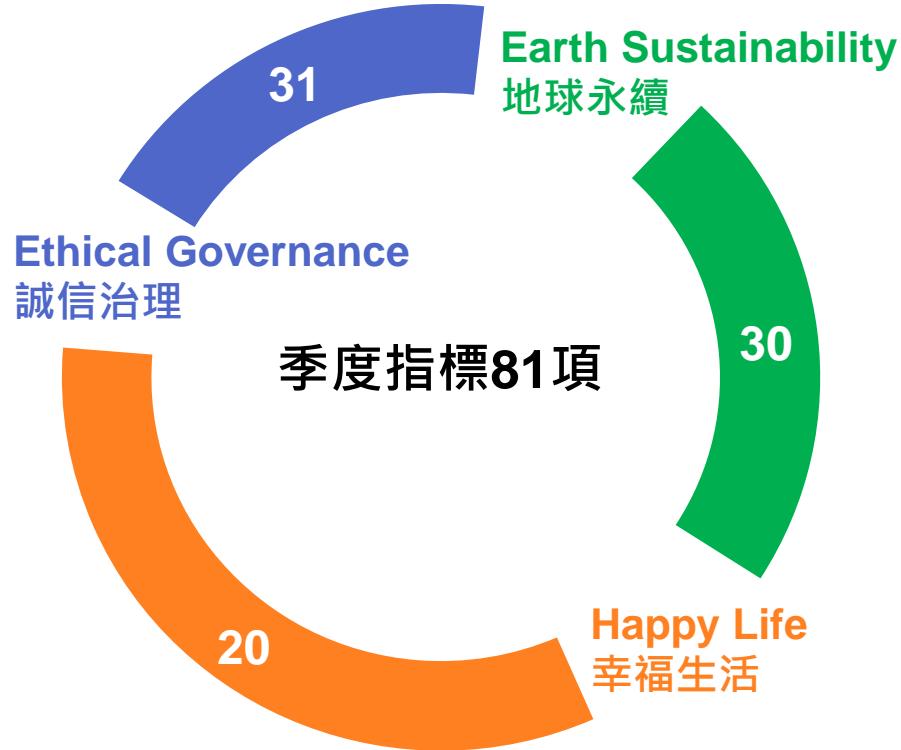
A 以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上市櫃公司為例，公司需於2025年第1季將前一季度（2024年第4季）所執行之導入計畫工作項目作為報告案提報董事會，公司後續依導入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次一季董事會，直至2027年第2季提報前一季（2027年第1季）所執行工作項目為止。

2024-11-08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Q1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蒐集資料 與子公司溝通		第四階段-調整與改善 公告申報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Q2			第三階段-導入 試編年報永續資訊專章	
Q3	第一階段-分析及規劃 成立跨部門IFRS永續小組、擬訂導入計畫辨認永續資訊與準則重大差異及影響			
Q4	第二階段-設計與執行 辨認永續風險/機會及財務影響，評估辨認重大財務資訊			

2025年度永續指標完成度

自2025年訂定31項年度指標；81項季度指標，並分派各部門承接負責
目前永續指標僅蒐集2025年第一季；後續季度資料尚未展開蒐集



季度	預計展開蒐集時間
第二季	2025年 11月
第三季	2025年 12月
第四季	2026年 1月

※因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專案導致蒐集作業有所延遲

Y2025 重要時程及工作計畫

- **2024年 ESG報告書 (含第三方查證) [已完成]**

- ✓ 啟始會議: 3/10~3/14
- ✓ 教育訓練: 3/10~3/14 擇一天舉辦
- ✓ 部門訪談: 4/7~4/8
- ✓ 資料蒐集: 4/23~4/30
- ✓ 年度永續報告書初稿: 5/12~5/16
- ✓ BSI第一階段查證: 6/18
- ✓ BSI第二階段查證: 7/4
- ✓ 中文版 年度永續報告書定稿: 7/4~7/18
- ✓ 依法申報年度永續報告書: 8/31前
- ✓ 英文版 年度永續報告書定稿: 7/18~9/26

- **2024年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

- ✓ 啟始會議: 3/24~3/28
- ✓ 教育訓練與事前準備: 3/24~3/28 擇一天舉辦
- ✓ 排放源鑑別訪視: 4/21~5/2
- ✓ 活動數據蒐集: 5/19~6/8
- ✓ 排放清冊與盤查報告書初稿與覆核: 6/8~6/22
- ✓ 溫室氣體確信作業: 6/30~7/2
- ✓ 全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排放源鑑別訪視: 7/21~7/31
- 全集團活動數據蒐集: 7/10~10/24
- 全集團盤查報告書定稿: 10/24

Y2025 重要時程及工作計畫

- 2024年 溫室氣體盤查平台系統導入

*因資安議題，故影響原訂排程

✓ 安裝環境準備: 6/10~7/25

✓ 標準版系統安裝: 7/28~8/8

□ 客製功能調整與反饋: 8/8~9/21 [11月]

□ 活動數據上傳: 9/21 [12月]

□ 最終客製功能微調: 9/21~10/6 [2026年]

□ 正式上線使用: 10/6 [2026年]

- 2024年 碳足跡盤查

*因集團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人力不足，無法投注此專案

✓ 提供英文版碳足跡報告: 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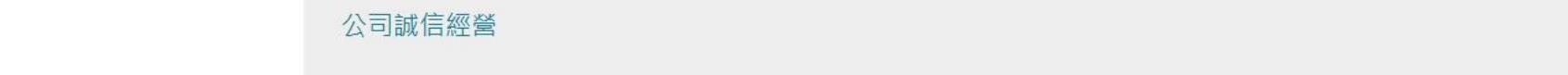
✓ 資料點收與現場確認活動數據: 4月

□ 碳足跡盤查清冊確認: 10月底

□ 碳足跡盤查報告確認: 11月初

2025年度誠信經營執行進度

2024年Q1董事會通過「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_誠信經營守則」並上架官網



為落實誠信經營，制定短期永續指標【相關部門誠信經營道德教育訓練70%以上】
2025年已達92%，未來將持續推展至全公司。

課程主題	參加人次	受訓總時數
誠信經營守則	126	31.5 (時)
企業誠信-反貪腐與反賄絡	161	82.11 (時)

 **JOHNSON**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本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範疇）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報酬、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奉行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企業文化與價值觀，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清楚且詳盡地定義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不定期教育訓練，如勤員月會、實地稽核、暢通之中訴管道等。
- 本公司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提供窗口，確保與員工、員工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Thank You